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93號

原告 李本梅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尊律師

被告 陳秀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,72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6,73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1.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如附圖所示之建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空地返還予原告及其餘共有人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,00

01 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  
02 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月給付原  
03 告17,500元。嗣於114年1月17日具狀陳報，第1項聲明中主  
04 張無權占有之土地地號為臺北市○○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  
05 (下稱系爭土地)、面積約30平方公尺。又系爭土地起訴時  
06 公告現值為589,000元/平方公尺，有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第  
07 一類謄本可稽，則依原告請求拆除並返還之土地面積計算，  
08 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,670,000元(589,000元  
09 x30平方公尺)，並應與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1,050,00  
10 0元併算其價額。至第3項聲明係合併請求起訴後之相當於租  
11 金不當得利，依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  
12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,720,000元(17,670,000元+1,050,000  
13 元)，並適用舊法，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6,736元。茲依  
1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15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23 書記官 翁鏡瑄